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18〕36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贷”业务 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环保贷”业务的通知》（苏财建〔2018〕71号），为进一步明确“环保贷”支持范围，规范工作流程，现将《江苏省“环保贷”业务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环保贷”业务操作细则

为规范“环保贷”业务工作流程，保障“环保贷”业务有序开展，根据《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环保贷”业务的通知》（苏财建〔2018〕71号）和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合作银行三方签署的《“环保贷”业务合作协议》，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总则

“环保贷”是由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合作银行设立的一款金融产品，通过设立生态环保项目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为省内企业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环保产业发展等项目进行贷款增信和风险补偿。

二、支持对象

“环保贷”支持列入省环境保护厅“环保贷”备选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备选项目库）内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节能节水项目：指为了节能、节水，对工业领域技术、工艺、设备设施、控制中心等实施的建设项目，以及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项目。

（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指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三）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资源再生利用，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四）污染防治项目：指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的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处置设施，以及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农村面源污染等污染防治项目。

（五）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指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水力发电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以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推广利用项目，农村沼气建设项目。

（六）节能环保服务项目：指节能技术示范、产品产业化及推广应用，环保技术、装备开发及产业化，海洋、水、气、噪声、废料、土壤等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项目，自然生态监测与保护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等项目。

（七）其他生态环保类项目。

三、运行程序

（一）项目申请。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以下简称省评估中心）按省环境保护厅要求，建立备选项目库。在江苏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可通过以下3种途径申请

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

- 1.通过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 2.通过合作银行省内分支机构提出申请；
- 3.向省评估中心提出申请。

申请项目需在线填写《江苏省“环保贷”备选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1）。申请贷款期限原则上不少于1年、不超过5年，环保信用评价良好及以上企业的环保产业项目，可酌情放宽期限要求。

（二）项目入库。省评估中心于每月上中下旬分3次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集中评估，符合“环保贷”支持方向的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由省评估中心推送至合作银行。

（三）独立审贷。合作银行对备选项目库内项目独立开展贷前审查工作，综合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情况等，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及贷款额度。

（四）贷后备案。合作银行于每月第一周，将本行上月发放的“环保贷”项目集中向省评估中心备案，备案材料包括银行信贷审批书复印件、贷款合同复印件、资金流向证明材料等。

（五）贷后监管。合作银行独立开展贷后监管工作，每月第一周向省评估中心提交《“环保贷”业务进展情况表》（附件2），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年度结束后45日内向省评估中心提交贷后监管报告，省评估中心汇总后报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贷款到期后，合作银行及时向省评估中心提交《贷款清偿情况告知书》

（附件3）。

四、风险补偿

（一）贷款企业因经营失败等原因造成贷款无法归还的，合作银行可在司法机关受理企业贷款合同纠纷诉讼后，通过省评估中心向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司法机构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等法律文书；
2. “环保贷”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附件4）；
3. “环保贷”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报告。

特殊情况下无法提供案件受理通知的，可由合作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经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合作银行三方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形成正式决议后，受理补偿申请。

（二）省评估中心按季度集中对风险补偿申请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技术审核建议报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根据合作银行提交的风险补偿申请材料以及省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审核建议，做出审核结论并下达正式批文，省评估中心据此向相关合作银行支付风险补偿资金。

（三）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建立“环保贷”不良贷款抽查机制，必要时可委托中介审计机构对合作银行提出的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进行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决定是否给予风险补偿。

（四）合作银行收到支付的风险补偿资金后，填写《“环保

贷”业务风险补偿划款回执及追偿承诺函》（附件5），提交至省评估中心，每半年向省评估中心书面报告企业不良贷款追偿及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五）司法部门出具终结执行的《民事裁定书》后，合作银行及时将司法追偿结果报告省评估中心，并提交《对企业资产处置和追偿工作的说明》（附件6）。合作银行通过司法诉讼等途径追偿企业贷款所得净收入，按照实际赔付比例先本金后利息归还风险资金池，经省评估中心确认后，由合作银行拨付至指定账户。

（六）合作银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对不良贷款核销后，及时将核销情况书面报送省评估中心，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环保贷”不良贷款核销情况表（附件7）；
2. 合作银行不良贷款核销的相关文件。

五、监督考核

（一）当合作银行风险资金池补偿金额累计达到30%时，或者“环保贷”业务开展1年内合作银行月平均贷款余额未达到资金池规模5倍的，暂停与该银行合作“环保贷”业务。

（二）单一项目贷款发生风险补偿时，如果合作银行该笔贷款到期前1年月平均贷款余额未达到资金池规模20倍的，按实际贷款放大倍数的1/20核定风险补偿金额（贷款到期时间在协议期之后的，按照协议到期前1年月平均贷款余额核定）。对合作银行违法违规或者过错造成的贷款损失，风险资金池不承担相应的

补偿责任。

（三）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每年对合作银行“环保贷”贷款规模、贷款不良率、管理情况、项目环境绩效等情况按权重60%、20%、10%、10%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结果可作为增加或减少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的依据。

- 附件：1. 江苏省“环保贷”备选项目入库申请表
2. “环保贷”业务进展情况表
3. 贷款清偿情况告知书
4. “环保贷”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5. “环保贷”业务风险补偿划款回执及追偿承诺函
6. 对企业资产处置和追偿工作的说明
7. “环保贷”不良贷款核销情况表

附件1

江苏省“环保贷”备选项目入库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主营产品					
员工总数	人				
经济指标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预期
总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万元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申报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批复文件	☐ 有 ☐ 无		环评批复文件	☐ 有 ☐ 无	
目前建设进度					
项目建设情况	(包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及规模、采取的主要工艺技术等。)				

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申请贷款金额：_____万元，申请贷款期限：_____年。 贷款资金主要用途：
企业承诺	本单位对本项目申请纳入“环保贷”备选项目储备库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审核意见	本项目符合“环保贷”项目支持范围，同意纳入“环保贷”备选项目储备库管理。合作银行应严格按照“环保贷”要求发放贷款，省风险补偿资金池分担比例按照《“环保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有项目批复、环评批复等文件，请提供相关材料。

2.本材料双面打印，一式贰份，提交至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银行 年 月 “环保贷” 业务进展情况表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行共发放“环保贷” 笔，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贷”贷款金额 (万元)	总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形式	借款合同号
1							
2							
3							
合计					/	/	/

注：本表一式叁份，提交至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贷款清偿情况告知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我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借款企业）_____发
放了_____万元的“环保贷”贷款，借款合同号：_____。
该笔贷款的既定到期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该企业已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足额归还了全部贷款本息。
此致。

经办支行
(盖章)
年 月 日

有审批权限的总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编号：_____

“环保贷”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表

贷款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到期日	
经办支行		借款合同号	
欠款本金（万元）		起诉日期	
法院正式受理相关文件号		法院受理日期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贷款逾期详情及产生原因；企业资产、负债等现状）		
追偿措施和进展情况	（贷款逾期后银行采取的应对措施，目前追偿进展情况）		
风险补偿申请	我行向该企业发放的“环保贷”贷款发生逾期，我行已对该企业启动追偿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且法院已依法受理。根据《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环保贷”业务的通知》和《“环保贷”业务合作协议》，我行申请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省风险补偿资金池承担金额为_____万元，请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予以审批。 经办支行 (盖章) 年 月 日 有审批权限的总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材料一式贰份，提交至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附件5

“环保贷”业务风险补偿划款回执 及追偿承诺函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_____年____月____日，江苏省环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划转了_____万元至我行，用于_____等____家单位在我行的____笔“环保贷”业务不良贷款本金的风险补偿，现将划款回执报给贵厅。

我行承诺，将继续开展追偿工作，并每半年向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书面报送追偿进展情况。追偿所得，我行将按实际赔付比例先本金后利息及时返还指定账户。司法部门出具终结执行的《民事裁定书》后，我行将及时向贵厅报送司法追偿情况。如确实无法追回的，我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核销后，及时向贵厅报送核销情况。

经办支行

（盖章）

年 月 日

有审批权限的总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对企业资产处置和追偿工作的说明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我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借款企业）发放了_____万元的贷款（借款合同号：_____）。因该企业已无法按期偿还“环保贷”贷款，我行已将该企业相关资产依法进行了处置和追偿，处置收回情况如下：

处置收回款项共计_____元，处置费用_____元，处置净收入_____元，其中应归还省风险补偿资金池_____元。

此致。

附件：有关（借款企业）的资产处置相关文件

经办支行

（盖章）

年 月 日

有审批权限的总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编号: _____

“环保贷”不良贷款核销情况表

贷款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风险补偿时 欠款本金			
银行核销文件号		银行核销 贷款本金	
追偿与核销情况	(该笔贷款的追偿情况、核销情况等)		
	经办支行 (盖章) 年 月 日 有审批权限的总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材料一式贰份，提交至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1日印发
